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7-01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 2016 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
第二批拟合作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3 月 10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拟合作机构的公示通知”（网址：<http://www.bjeit.gov.cn/jxd/tzgg/247079.htm>），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与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的“北京四维智能车联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筹)”成功入选公示名单。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是由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旨在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战略，打造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内生于城市创新要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精尖产业，同时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吸引多方力量共同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计划总规模 200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计划出资 50 亿元，将重点支持《<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产业发展方向，聚焦新一代移动互联网、自主可控信息系统、通用航空与卫星应用、新材料、现代都市等领域。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发起设立的基金“北京四维智能车联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筹）”成功入选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第二批拟合作机构公示名单，说明公司在车联网和自动驾驶领域取得的成就与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北京市的产业发展方向，得到了北京市政府的肯定与支持。此次拟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成立后，将重点投资于车联网、自动驾驶等高精尖产业领域，通过对符合北京市车联网及

自动驾驶产业重点规划方向的、有核心技术与产业规模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和并购，将有力的推动公司对自动驾驶和车联网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1、拟合作机构名单已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上公示，公示之日起7日内（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7年3月16日），接受社会各界对拟合作机构提出的异议和举报，因此公司最终入选尚存在不确定性。

2、拟发起设立基金事宜需经公司相关权利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基金方案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